

115年度臺南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計畫

壹、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 1、實地查訪確認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運作業業者基本資料，輔導業者落實化工原料四要管理，避免流入食品供應鏈，確保民眾健康，並掌控本市運作業業者的異動，達到源頭控管的目標。
- 2、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稽查及辦理勾稽查核專案、釋放量查核督導及非法查處，以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體系。
- 3、查訪轄內化學物質業者確認其製造或輸入化學物質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申請登錄及申報，從源頭控管化學物質流向。
- 4、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勾稽及現場查核，加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
- 5、強化轄內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推動，於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演練（習）時，使用細胞廣播訊息服務，並針對民眾辦理相關宣導說明會議，以有效提升民眾災害防救意識。
- 6、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宣導或說明會議，使轄內毒性化學物質業者了解現行法令規範；教導民眾社區安全使用化學物質與防範具食安風險疑慮毒性化學物質非法流入(誤用)食物鏈之健康風險教育、宣導活動等；推廣有關環境賀爾蒙、汞公約、持久性有機汙染物、綠色化學之溝通與宣導相關知識；傳達化學物質應用標籤技術管理及災防圖資之溝通與宣傳等相關環保知識。

貳、推動事項

- 一、清查輔導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運作業業者，並掌控本市運作業業者的異動。

- 二、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稽查及辦理勾稽查核專案、
釋放量查核督導及非法查處。
- 三、查訪轄內化學物質製造或輸入業者。
- 四、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勾稽及現場查核。
- 五、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 六、強化公告指定30種應依釋放量計算指引計算及申報之毒
化物釋放量查核督導，輔導業者正確申報。
- 七、辦理相關教育宣導活動及說明會，並推廣化學物質應用
標籤技術管理及災防圖資系統知識。
- 八、協助推動綠色化學及**食品安全桌遊**宣導事項。

參、工作內容及方法

- 一、清查輔導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運作業業者。
 - (一)實地查訪化工原(材)料販售業、染料業、化工產業、
畜牧業、食品及動物飼品相關販售或製造業，並確認
業者基本資料150家次。
 - (二)輔導業者落實四要管理(分區貯存、標示明確、用途告
知及記錄流向)。
 - (三)填寫訪查紀錄，並將資料鍵入風險疑慮化學物質輔導
訪查系統。
 - (四)配合化學署化工原料行業專案訪查。
- 二、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稽查及辦理勾稽查核專案
(包含上下游流向運作勾稽異常案件查核及排除等)、釋
放量查核督導、抽樣送驗及非法查處等。
 - (一)執行轄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稽查(包含非法查處)及
辦理勾稽查核專案，針對異常名單進行查核，因應毒
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逐一公告，本市列管廠家數增加，
將提升稽查量能，藉由申報平台及化學雲等提供名單
來源，進行現地訪查及輔導，以有效掌握本市廠家動

態資訊。

(二)勾稽轄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上下游運作流向異常案件至少30件，將逐案查核及回報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平台，並輔導廠家完成勾稽異常案件排除，如經勾稽出有逾期未申報或其他情節嚴重之重大缺失，即臨廠進行稽查，並輔導運作廠商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

(三)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家釋放量查核督導7家，檢視申報內容是否符合計算指引；前述7家可視情況配合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到場查核督導。

(四)配合執行化學物質專案稽查或查核。

三、查訪化學物質製造或輸入業者。

辦理或配合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查訪化學物質運作業者，確認其製造或輸入化學物質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申請登錄。

四、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勾稽及現場查核。

(一)執行 GPS 系統之運送車輛異常名單勾稽20件。

(二)辦理危險物品運送車輛廠內或道路攔查4場次，現場確認毒化物運送車輛 GPS 正常運作，防護器材及運送聯單等相關文件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五、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一)辦理毒化災相關演練2場次。

(二)毒化災民眾疏散避難事項規劃1式。包含盤點本轄毒災風險潛勢區域及居民分布情形，並依其災害潛勢區域、居民分布情形撰擬疏散避難計畫及執行，並依其計畫及措施結合毒化災運作業業者亦或民眾實施防災演練，包含辦理就地避難、疏散撤離等各項作業。

(三)向一般民眾、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族群辦理疏散避難宣導(含細胞廣播訊息說明)或實施教育訓練1場次。

(四)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相關技術移轉訓練3場次，針對本局或相關平行單位辦理毒化災相關技術轉移，以期將毒災對環境或人員造成之傷害降至最低。

(五) 發生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事故時，派員前往災害事故現場，執行資訊查證、紀錄與彙整回報等相關作業。

六、辦理危險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應變會報。

召開本市危險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應變會報，並邀請相關單位會同參加，強化橫向聯繫，落實危險化學物質管理、災害預防應變與協調措施，完善危險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災害防救相關資訊整合與傳遞。

七、辦理相關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

(一) 針對化學物質運作業業者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法規宣導或說明會議3場次，其中1場將安排釋放量(計算、申報)相關內容，並配合宣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圖資系統」之圖資送審機制。

(二) 辦理有關安全使用化學物質與防範具食安風險疑慮毒性化學物質非法流入(誤用)食物鏈之宣導活動或說明會議3場次。

(三) 針對社區使用生活中的化學物質之基本識能與風險認知環境教育宣導活動3場次。

(四) 辦理有關環境荷爾蒙、汞公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綠色化學議題之溝通與宣傳。

八、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班。

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班，強化學員對相關法規及子法的理解，並透過課程與實作熟悉事故處理流程，提升救災人員現場判斷與決策能力，建立完善之應變機制及風險控制措施，從源頭降低毒化災害風險，保護市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九、辦理食品安全桌遊推廣事宜。

辦理食品安全桌遊相關推廣事宜，包含辦理活動、影片製作及宣導等，針對本市國小學生進行推廣，透過遊戲化提升學習興趣，增進學生對食品安全的基本認知，辦理活動並於互動過程中培養學生良好的飲食態度與自我保護意識，亦能提升問題判斷、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所學觀念可延伸至家庭，提升市民整體食品安全意識，從源頭降低食安風險。

肆、推動期程

本計畫推動期程預計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並於115年12月25日前提交報告。

表1 預定工作進度表

工作項目	115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清查輔導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運作業者。		■										
2.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稽查及辦理勾稽查核專案、釋放量查核督導及非法查處。	■											
3.查訪化學物質製造或輸入業者。		■										
4.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勾稽及現場查核。	■											
5.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											

6. 辦理危險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應變會報。												
7. 辦理相關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												
8. 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班。												
9. 辦理食品安全桌遊推廣事宜。												
10. 報告繳交。												

本委辦工作事項自決標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完成，12月進行資料整理，報告撰寫、審查及修正，提出成果報告，故委辦計畫履約期限為至115年12月31日。

表2 委辦工作進度表

工作項目	115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清查輔導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運業者。												
2. 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稽查及辦理勾稽查核專案、釋放量查核督導及非法查處。												
3. 查訪化學物質製造或輸入業者。												
4. 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勾稽及現場查核。												

(一)執行 GPS 系統之運送車輛異常名單勾稽20件。

(二)辦理危險物品運送車輛廠內或道路攔查4場次。

五、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一)辦理毒化災相關演練2場次。

(二)毒化災民眾疏散避難事項規劃1式。包含盤點本轄毒災風險潛勢區域及居民分布情形，並依其災害潛勢區域、居民分布情形撰擬疏散避難計畫及執行，並依其計畫及措施結合毒化災運作業業者亦或民眾實施防災演練，包含辦理就地避難、疏散撤離等各項作業。

(三)向一般民眾、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族群辦理疏散避難宣導(含細胞廣播訊息說明)或實施教育訓練1場次(預計50人)，並發放相關宣導品予參與民眾。

(四)提升局內人員具備基礎偵檢能力並提升緊急應變時自我保護觀念，邀請毒性化學物質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講授偵檢儀器介紹、防護具實作、危害辨識、毒災防救管理系統及 aloha 模擬分析等相關課程內容，辦理3場次（每場40人）毒性化學物質相關技術轉移訓練。

(五)發生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事故時，派員前往災害事故現場，執行資訊查證、紀錄與彙整回報等相關作業，視現地災害狀況使用直讀式儀器(多用氣體偵測器)，進行事故現場連續監測作業。

六、辦理危險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應變會報。

每半年召開1次本市危險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應變會報，並邀請相關單位，強化橫向聯繫，落實危險化學物質管理、災害預防應變與協調措施，完善危險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災害防救相關資訊整合與傳遞。

七、辦理相關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

(一)針對化學物質運作業業者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法相關法規宣導或說明會議3場次，其中1場安排釋放量(計算、申報)相關內容，並配合宣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圖資系統」之圖資送審機制。

(二)辦理有關安全使用化學物質與防範具食安風險疑慮毒性化學物質非法流入(誤用)食物鏈之宣導活動或說明會議3場次，每場宣導人數預計100人以上。

(三)針對社區使用生活中的化學物質之基本識能與風險認知環境教育宣導活動3場次，每場宣導人數預計100人以上。

(四)辦理有關環境荷爾蒙、汞公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綠色化學議題之溝通與宣傳，配合其他宣導業務進行。

八、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班。

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班1班次，層級為指揮級，每班次參加學員數為40人。

九、辦理食品安全桌遊推廣事宜。

辦理食品安全桌遊推廣包含桌遊教學活動5場次以上、影片製作及宣導活動1場次，每場次桌遊教學活動人數預計30人以上，宣導活動人數預計50人以上。

陸、經費明細表

本計畫預估經費為新臺幣(下同)1,160萬2,000元整，擬申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補助923萬5,000元整(含人事費330萬元、委辦費593萬5,000元)，地方配合款236萬7,000元整(含委辦費236萬7,000元)，明細說明如表3所示。本計畫需3名人力負責資料彙整、相關災害防救業務、教育宣導活動規劃及現場或於系統進行查核，故編列3名派駐人員執行計畫；配合環境部組織改造，增加編列約用人員3名，以配合相關業務執行。

表3 用途明細說明表

經費估列分析表						單位：千元	
用途別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說明	
中央款	人事費	約用人員薪資	700	元/人	3	2,100	含薪資、勞保、健保、雇主提撥、勞退金、年終獎金、不休假工資等。
		加班費	1,200	元/式	1	1,200	本局相關工作人員之加班費。
	委辦費	計畫人員薪資費	2,340	元/式	1	2,340	薪資費用含勞健保、保險、加班費、差旅費及年終獎金等： 計畫主持人：6萬元*6月*2人=72萬元 派駐人員：4萬5,000元*12月*3人=162萬元 共2個委辦計畫，一個計畫需計畫主持人1人，另一計畫為計畫主持人1人及派駐人員3人，委辦計畫工項均需於11月30日完成，12月需進行資料整理，報告撰寫、審查及修正並提送成果報告，故委辦計畫履約期限至12月31日。
		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班	1,200	元/班	1	1,200	開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班(指揮級)1班次，每班估計40人，每位人員所需訓練費用(含講師、器材、講義印刷、便當茶水、場地租借及佈置、耗材、人力等費用)共3萬元。
		毒化災相關技術移轉訓練	44	元/場	3	132	針對本局現場稽查單位，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教育訓練，每1場包括2位講師鐘點費4,000元(2,000元*2人)及差旅費用5,400元(2,700元*2人，長途高鐵去回程)、半天4小時場地租用費12,000元、場地佈置費6,200元、講義印刷費1,600元(40人*40元)、租賃實作器材及耗材費10,000元、便當及茶水費4,800元(40人*120元)，每一場約莫40人。
		辦理相關說明會或教育宣導活動	47.9	元/場	9	431.1	針對化學物質運作業者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法規宣導或說明會議、辦理安全使用化學物質與防範具食安風險疑慮毒性化學物質非法流入(誤用)食物鏈、針對社區使用生活中的化學物質之基本識能與風險認知環境教育宣導活動，每1場包括講師鐘點4,000元(2,000元*2堂)及差旅費用2,700元(1人，長途高鐵去回程)、半天4小時場地租用費10,000元、場地佈置費5,200元、租賃實作器材及耗材費10,000元、講義印刷費4,000元(100人*40元)、便當及茶水費12,000元(100人*120元)，9場預估約900人。
		食品安全桌遊推廣	1,000	元/式	1	1,000	辦理食品安全桌遊推廣，對象為本市國小學生，含活動辦理(講師費、助教費、耗材等)、影片製作、媒體宣傳及宣導品等費用。
		本計畫各項防護器材、配備及零件耗材	800	元/式	1	800	計畫執行人員所需防護器材、配備及零件耗材(濾毒罐、防毒面具、濾心、防護衣、稽查上衣、反光背心等)。
		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耗材費、簡	31.9	元/式	1	31.9	文具、紙張及印刷裝訂費及相關郵寄電信費。

		訊、郵寄及電信費				
合計					9,235	
用途別		內容大綱			小計	說明
地方款	委辦費	協助辦理毒化災相關演練(習)及疏散避難事項規劃			900	辦理毒災演練(習)及疏散避難事項相關費用，包括演練規劃、場地租借及舞台背板佈置(包含舞台搭設、桌椅租賃、帳棚租賃等費用)、演練器材租賃、多媒體設備租賃費、多機現場導播工程、便當、茶水費及宣導品等，共辦理2場次，每場次450,000元。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釋放量查核督導(包括專家學者出席費、差旅費)			70	進行釋放量業者現場輔導，確認其申報內容及方式是否符合「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計算指引」內容，每場次邀請一位專家學者出席，每場次10,000元，共辦理7場次。
		向一般民眾、弱勢族群或身心障礙族群辦理疏散避難教育宣導或實施教育訓練			57	辦理疏散避難教育宣導或實施教育訓練相關費用，包括場地租借及佈置、宣導或教育訓練攝影及影片剪輯、便當、茶水及宣導品費等，共辦理1場次，參加人數預計約50人。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或聯防組織之實作訓練課程			540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或聯防組織之實作訓練課程，包含場地租借及佈置、講師鐘點費、講義資料印刷、實作器材租賃費、便當及茶水費等，每場次90,000元，共辦理6場次。
		車輛相關費用(含油料費、過路費、保險費、各項稅賦及規費等相關費用)			800	執行清查輔導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運作者及執行應變出勤任務所需車輛，每月不特定日期不特定時間使用，每台租車費用約200,000元，共4台計800,000元
合計					2,367	